

医疗保险 成为入境美国的考量标准?

据《世界日报》报道，总统川普10月初签署公告，要求申请美国签证的移民，必须向领事馆官员证明，他们将在进入美国后30天内能“得到批准的”医疗保险，或具有支付合理可预见的医疗费用的财务能力，否则可能遭拒绝入境。新规11月3日生效，针对新申请者，不追溯及既往，这项规定适用美国公民的配偶及双亲，可能影响试图让家属依亲的美国居民。

湾区律师王笑霞说，川普移民新规没有实施细则，签证官在面签时很难掌握，不是深思熟虑的想法，更可能是拍脑袋的决定。

王笑霞说，新规表明，移民申请人须证明能获得被批准的健康保险，或有能力支付未来可预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仅这一规定，就比较含糊，签证官很难把握，实施起来问题很多。一般来说，签证官在审核亲属移民申请时，都要看担保数据，数据过关、其他条件符合即可。但所谓被批注的健康医疗保险，具体怎么定义？又如何证明未来有能力支付可预见的合理费用，都难说清楚。

“若一个人在美国本土以外，还没买过医疗保险，又怎么证明自己有能力买或批准

的保险？如果等移民发放签证进入美国，再审核其是否符合购买被批准的保险资格，若资格不够，难道要将拿到签证的移民遣返？到时会招致一系列法律诉讼。”

王笑霞说，对于申请移民签证的人来说，川普的新规看似作用大，但实际难以影响其流程。因为去领事馆签证面谈，都是提前安排好排期的。即使11月3日执行医疗保险的规定，也不可能催促领事馆加快排期和面签，“对于申请人来说，就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该怎么办就怎么办，着急也没用。对于类似的新闻，人们不必太理会，从提议到法律，有个较长过程，不用太过杞人忧天。”

王笑霞说，面签官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大部分有经济担保的移民申请都能通过。此前有个身份是公民的客人，申请患有老年痴呆的母亲移民，一直担心面谈会质疑公共负担问题，但结果很顺利。“从律师的角度看，川普上台后，移民新规越来越严，以前入籍申请人可以自己填写表格的，现在担心难以通过，找律师代填的情况多了。”

(来源：《世界日报》)

美批准预防性禁令 “公共负担” 新规被叫停

美国纽约、加州和华盛顿州的联邦地区法官，11日分别批准预防性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阻止公共负担新规在10月15日生效。不过，根据《纽约时报》报道，预期联邦司法部将提起上诉。

共有21个州和华盛顿特区的检察长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其中纽约州检察长Letitia James 8月联合康州、佛蒙特州和纽约市府，在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讼，被告包括国土安全部(DHS)、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及联邦政府；Letitia随后于9月10日申请预防性禁令，寻求阻止公共负担新规在10月15日生效。

申请禁令动议书中表示，新规会严重影响上百万非公民和其家庭成员获得本应合法取得的公共福利，会给移民带来经济、健康等方面的伤害。动议书还指出，国土安全部出台的公共负担新规，完全误解了非现金福利是为帮助那些刚到美国、没有谋生手段的移民摆脱贫困。

纽约南区联邦法官George B. Daniels在公共负担新规即将生效的前四天，将这一令众多移民家庭陷入恐慌的规定及时叫停。他在裁决中写道，如果新规生效，那些可能受到

影响的移民恐会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

美国国土安全部2018年10月在联邦公报发布新版公共福利规定，曾使用或会使用联邦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社会安全补助金(SSI)、家庭急救金(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联邦医疗保险处方药物福利计划(Medicare Part D)、粮食券(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住房补助(Section 8)等福利的人，在申请签证和绿卡时，移民局可将其归为“公众负担”而否决申请。

新规每年将影响约120万申请人，包括已身在美国的约50万移民，尤其是来自非洲、拉美和亚洲的移民；移民官员会评估绿卡申请人的整体情况，负面因素包括失业、没有高中学历和英语水平不足等，还有资产、债务和信用。

Letitia表示，联邦法院的判决再一次打击了川普政府企图破坏美国法律和价值观的举动，向大众传达了清晰有力的信息，只要移民小区仍受联邦政府的打击和威胁，他们就不会停止对抗的脚步。

(来源：侨报网)

法律信箱

跑美国来追债，成功几率有多大？

读者提问：

我的朋友在国内开公司，他与另一家公司发生了债务纠纷，细节是他买了此公司发行的一个基金项目，数目达到几个亿，为期一年。结果到期后该公司一直没有兑现，百般催讨也没有结果。最近对方干脆人间蒸发，完全失联。传闻是该基金公司的负责人已经转移到了美国，在美国开了新公司。

由于该公司在国内的单位已经人去楼空，国内的律师告诉我们，在国内起诉负责人已经流亡出国的公司，劳民伤财。纵使得到法院的胜诉判决，也没有可以执行的对象，拿到实质回报的可能性很低。请问我朋友可以来美国起诉他的新公司吗？新公司需要对他前公司的债务负责吗？如果在美国法院胜诉，可以回国要求中国法院执行美国法院的判决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这的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国内近年来金融诈骗层出不穷，让许多投资人受到了重大的损失，诉求无门。尤其有不少退休老人，在销售人员的甜言蜜语下把为数有限的退休金交给这些所谓的基金，生活的依靠损失殆尽，间接地造成了不小的社会问题。

债务公司负责人出国躲债，想在国外对其提出诉讼，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只有在债务数额庞大，而且债权人实力雄厚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考虑在国外起诉债务人。因为来国外诉讼的障碍很多，首先要申请签证才能出国。然后得聘请外国本地的律师进行诉讼，外国诉讼不但费用高，而且程序复杂，债务人的律师可以利用许多合法程序来拖延。债权人在国内有工作业务，为了出庭，来来去去也不切实际。纵使获得外国法院有利的判决，还要考虑执行的问题。很可能债务人名下在国外没有任何资产，执行也是徒劳。

如果发现债务人在国内有资产，理论上可以将国外法院的有利判决经过中国当地大使馆的公证拿回国内法院要求执行。可是基于自我保护的考虑，国内当地法官会不会同意执行外国法院对本地人民不利的判决，是完全没有把握的。

建议有类似情况的同胞，事先详细咨询国外当地的律师，了解诉讼的可行性以及费用与时间，对千里迢迢到国外诉讼的利弊做一个深入的判断后再做决定。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